



投资促进委员会关于投资促进政策与准则第 2/2557 号公告

由于目前国内外经济和投资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为适应目前以及未来的发展，并与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国家发展方向和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发展政策相一致，以增强国家竞争力，达到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投资促进委员会对投资促进政策进行了调整。

根据一九七七年《投资促进法》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内容，投资促进委员会制定了投资促进政策和条例如下：

第一条：废止以下规定：

- 1.1 投资促进委员会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颁布的关于投资促进政策和条例第 1/2543 号公告。
- 1.2 投资促进委员会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颁布的关于技术技能和创新 (Skill,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STI) 方面投资所给予的额外优惠权益第 3/2549 号公告。
- 1.3 投资促进委员会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颁布的关于电子电器行业长期连续投资政策第 5/2549 号公告。
- 1.4 投资促进委员会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颁布的关于电子电器行业长期连续高额投资并属特别重视项目的政策第 8/2549 号公告。
- 1.5 投资促进委员会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颁布的关于推动工业部门与教育机构之间的研发措施第 1/2550 号公告。
- 1.6 投资促进委员会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颁布的关于调整技术技能和创新 (Skill,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STI) 方面投资所给予的优惠权益第 6/2552 号公告。
- 1.7 投资促进委员会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颁布的关于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行业类别、规模、条件和优惠权益第 10/2552 号公告。
- 1.8 投资促进委员会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颁布的关于调整技术技能和创新 (Skill,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STI) 方面投资所给予的额外优惠权益第 11/2552 号公告。

第二条：投资促进委员会或者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的所有公告，若出现与本公告不相符之处，以本公告为准。

第三条：投资促进理念

投资促进委员会制定了投资理念如下：

“促进吸引外来投资以及泰国企业到国外去进行有价值的投资，以加强泰国竞争力，规避中等收入陷阱（Middle Income Trap），遵循适足经济哲学原理持续发展。”

第四条：投资鼓励政策

为达到所制定的理念，投资委制定了投资鼓励政策如下：

- 4.1 鼓励投资以增强国家竞争力，鼓励研发创新，为农业，工业和服务创造价值，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公平竞争，消除经济和社会差异。
- 4.2 鼓励环保和节能或者使用替代能源项目的投资，以达到均衡和持续发展。
- 4.3 配合地区优势，鼓励产业集群的产生，增加产业链的价值。
- 4.4 促进南部边境地区的投资，推动经济发展，带动当地的安全稳定发展。
- 4.5 鼓励经济特区的投资，尤其是边境地区工业区内外的投资，与邻国经济接轨，共同进入东盟经济共同体。
- 4.6 协助泰国企业海外投资，提升泰国企业的竞争力，加强泰国在国际舞台上的影响力。

第五条：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行业类别

5.1 本公告附后的行业类别是给予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行业类别。

5.2 制定给予享受投资优惠权益各类业务的条件和优惠权益。

5.3 制定特别重视以及对国家发展特别有利的行业，享受免企业所得税，并且不规定免税上限如下：

- 第 1.3 项，种植经济树木（不包括桉树）
- 第 3.9 项，创意产品的开发与设计服务
- 第 4.11.1 项，生产飞机机体，机体部件，其他重要部件，如：发动机，飞机部件，螺旋桨，电子设备等。
- 第 5.6 项，电子产品的设计。
- 第 5.7 项，软件开发业务。
- 第 7.1.1.1 项，电力业务或者电力业务和用垃圾生产蒸汽或者垃圾燃料（Refuse Derived Fuel）
- 第 7.8 项，能源管理服务业务（Energy Service Company: ESCO）
- 第 7.9.2 项，技术工业区或者工业村。
- 第 7.10 项，云服务业务。
- 第 7.11 项，研究及开发业务。
- 第 7.12 项，生物科技业务。

- 第 7.13 项，工程设计业务。
- 第 7.14 项，科学检验业务。
- 第 7.15 项，标准校准服务业务。
- 第 7.19 项，专业培训机构。

第六条：审批准则

投资促进委员会对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制定了审批准则如下：

6.1 提升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的竞争能力

6.1.1 产品的增加值不少于销售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农业和农产品，电子产品及部件和金属切割业务的增加值不少于销售收入的百分之十。

6.1.2 必须有先进的加工工艺。

6.1.3 必须使用新机器，若使用国外进口的旧机器，必须遵循以下准则：

- (1) 旧机器的已使用年份，自生产当年算起至进口当年为止，必须不超过五年。机器的使用效率，对环境的影响和耗能状况，包括合适价格的评估方面必须得到可信赖机构的认证方可使用于项目申请，并可用于计算免企业所得税的投资资金，但不能享受免企业所得税。
- (2) 用于项目申请的旧机器，自生产当年算起至进口当年为止，使用年份超过五年但不超过十年的，只允许冲压机的价值可用于计算免企业所得税的投资资金，但进口时不能免进口税。机器的使用效率，对环境的影响和耗能情况，包括合适价格评估必须得到可信赖的机构认证。
- (3) 海运业务，空运业务和模具业务，根据实际情况允许使用超过十年的旧机器，机器价值可用于计算免企业所得税的投资资金，进口时可获免进口税。

具体按投资委办公厅的规定执行。

6.1.4 投资额在一千万铢以上（不含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的项目，自规定投产营业之日起两年内，必须取得 ISO9000 或者 ISO14000 国际质量标准认证或其它同等的国际标准认证，否则被削减免企业所得税期限一年。

6.1.5 获得特许权承包政府项目和国有企业体改项目，投资委则遵照 1998 年 5 月 25 日及 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决议，核审如下：

- (1) 根据 1999 年《国有企业资本法》投资的项目，不在享受投资优惠权益范围内。
- (2) 获得特许权由私人承包并且把所有权归还给政府的项目，(Build Transfer Operate 或 Build Operate

Transfer)。若项目所属的政府机构希望让承包商享受投资优惠权益，必须在宣布投标前向投资委递交申请。在投标环节中，必须注明清楚私人承包商将得到什么优惠权益。一般而言，若私人承包商必须向政府机构支付特许权酬金，投资委将不给予该项目享受投资优惠权益，除非是回报政府用于该项目的合理支出。

- (3) 由私人投资并拥有所有权的国家项目 (Build Own Operate)，包括由私人租赁或者管理并向政府以租金的形式支付酬金的项目，投资委将按规定对项目进行审核。
- (4) 根据 1999 年《国有企业资本法》进行体制改革成为有限公司后，若项目需扩展业务，只允许扩展的部分申请投资优惠权益，按规定对项目进行审核。

6.2 预防对环境造成影响

- 6.2.1 对于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项目，必须具备足够的有效的预防和减少对环境质量造成影响的措施，投资委将对其设厂地点和治理方式进行特别审核。
- 6.2.2 任何项目或者项目扩展投资部分属于必须编写环境评估报告的项目，必须遵照环境保护法或者国务院的有关决议执行。
- 6.2.3 设在罗勇府的项目，必须按投资委于 2011 年 5 月 2 日颁布的关于罗勇地区工业投资促进政策第波 1/2554 号公告规定执行。

6.3 最低投资资金和项目的可行性

- 6.3.1 项目的最低投资资金不少于一百万铢（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除非在本公告附后的给予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行业类别中有特别注明的则除外。关于以知识为主导的投资服务项目，由于考虑到员工每年最低工资要求，因此在新的投资促进政策附后的投资促进行业类别中作了特别规定。
- 6.3.2 新投资的项目，贷款债务和注册资金比不超过三比一。对于扩展投资的项目，则视实际合适情况而定。
- 6.3.3 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超过 7.5 亿铢以上的项目，必须按投资委要求递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七条：外商持股条例

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投资委制定了持股条例如下：

- 7.1 投资于 1999 年《外商经营法》中的第一类行业的项目，泰籍人持股总计不少于注册资金的百分之五十一。
- 7.2 投资于 1999 年《外商经营法》中的第二类和第三类行业的项目，允许外商持大股或者独资，除非其他法律有专门规定则例外。
- 7.3 若有合适理由，对于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某类项目，投资委可能对外商持股有特别规定。

第八条：投资区域

投资委制定了鼓励投资区域如下：

- 8.1 二十个低收入的府份，如：胶拉信，猜也奔，那空帕农，南，汶干，武里喃，帕，马哈沙拉堪，莫拉限，夜丰颂，益梭通，黎逸，四色菊，沙功那空，萨缴，素可泰，素攀，廊磨南蒲，乌汶以及庵纳乍能。
- 8.2 经济开发特区
- 8.3 获准享受投资优惠权益或者得到投资委认可的科学技术园区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第九条：给予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准则

投资委制定了给予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两种模式如下：

9.1 按行业类别给予投资优惠权益 (Activity-based Incentives)

投资委按行业类别的重要性制定了以下两类行业优惠权益：

- 9.1.1 **A 类**，指可以享受免企业所得税、机器、原材料进口税以及其他非税务方面的优惠权益，共分为四类，如下：

A 1 类，享受以下优惠权益：

- 免企业所得税八年，无免税上限。
- 免机器进口税。
- 出口产品所需的进口原材料，免进口税一年。投资委将视其必要性与合理性给予延期。
- 其他非税务优惠。

A 2 类，享受以下优惠权益：

- 免企业所得税八年，免税额度相当于项目的投资金额（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
- 免机器进口税。
- 出口产品所需的进口原材料，免进口税一年。投资委将视其必要性与合理性给予延期。
- 其他非税务优惠。

A 3 类，享受以下优惠权益：

- 免企业所得税五年，免税额度相当于项目的投资金额（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除非在给予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行业类别中特别注明免企业所得税无免税上限。

- 免机器进口税。
- 出口产品所需的进口原材料，免进口税一年。投资委将视其必要性与合理性给予延期。
- 其他非税务优惠。

A 4 类，享受以下优惠权益：

- 免企业所得税三年，免税额度相当于项目的投资金额（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
- 免机器进口税。
- 出口产品所需的进口原材料，免进口税一年。投资委将视其必要性与合理性给予延期。
- 其他非税务优惠。

9.1.2 B 类，指只获免机器和原材料进口税以及其他非税务优惠权益的行业，分为两类，即：

B 1 类，享受以下优惠权益：

- 免机器进口税。
- 出口产品所需的进口原材料，免进口税一年。投资委将视其必要性与合理性给予延期。
- 其他非税务优惠。

B 2 类，享受以下优惠权益：

- 出口产品所需的进口原材料，免进口税一年。投资委将视其必要性与合理性给予延期。
- 其他非税务优惠。

9.2 根据项目的价值给予额外优惠权益 (Merit-based Incentives)

为更好地促进在对国家和工业总体有利方向投资或者投入费用，投资委根据项目的价值制定了给予额外的优惠权益如下：

9.2.1 为提高竞争力而给予额外的优惠权益：

在以下方面投资或者投入费用：

- (1) 科技和创新方面的研究和开发。企业内部自我研发或者外包给泰国国内的研发机构进行研发，或者与国外机构共同研发。
- (2) 经投资委认可的，在技术和人才发展基金，教育机构，专业培训中心，研究机构或者泰国政府科技部门投入资金。
- (3) 使用泰国国内研发的技术所付出的费用。
- (4) 高等技术的培训。
- (5) 为泰国国内原材料或者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高等技术的培训和技术协助，上述供应商企业中泰籍人持股不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一。或者，

- (6) **产品和包装的设计**，公司内部自我设计或者雇用国内其他企业设计，而且得到投资委的认可。

详细内容按照投资委办公厅的准则执行。

享受额外优惠权益如下：

- (1) 上述投入总计不少于头三年销售额的百分之一，或者不少于两亿铢（以金额少的那项为准），可增加免企业所得税一年，但与原有的免企业所得税期限合计不得超过八年。
- (2) 上述投入总计不少于头三年销售额的百分之二，或者不少于四亿铢（以金额少的那项为准），可增加免企业所得税二年，但与原有的免企业所得税期限合计不得超过八年。
- (3) 上述投入总计不少于头三年销售额的百分之三，或者不少于六亿铢（以金额少的那项为准），可增加免企业所得税三年，但与原有的免企业所得税期限合计不得超过八年。

第 9.2.1(1) 条增加免企业所得税的上限为投资资金的百分之二百。第 9.2.1(2)-(6) 条增加免企业所得税的上限为投资资金的百分之一百。

9.2.2. 为推动地区繁荣而给予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的优惠权益：

若投资于第 8.1 所述的投资区域，可享受额外优惠权益如下：

- (1) 增加免企业所得税三年, 但与原有的免税期限合计不得超过八年。但若属免企业所得税八年的 A1 和 A2 行业，则在免八年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增加减免该税项正常税率的百分之五十，期限为五年。
- (2) 自项目有收入之日起，允许把运输费，电费和水费的两倍作为成本在净利润中扣除，期限为十年。
- (3) 自项目有收入之日起，允许把舒适设施的安装和建设费的百分之二十五作为成本从净利润中扣除，自项目有收入之日起期限为十年。企业可选择一年或者多年扣除上述费用。资产的折旧仍按常规扣除。

9.2.3 为发展工业用地而给予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的优惠权益：

若在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工业区或工业村设立工厂，将获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一年，但与原有的免企业所得税期限合计不得超过八年。

上述规定不包括那些按条件规定必须在工业区或者工业村内设立工厂的项目。

9.2.4 根据项目的价值给予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 (1) A类行业的投资项目，若需增加享受免企业所得税期限，可在递交项目申请的同时报送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申请，或者在项目通过审批之后再申请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若在项目审批后申请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无论该项目是否已开始营业有收入，均可办理。但是必须在该项目享受《投资促进法》第三十一条免企业所得税期限尚未结束前办理申请。

- (2) B类行业的投资项目，按项目价值申请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只能申请第9.2.1条为提高竞争力而给予额外的优惠权益和第9.2.2条为推动外地的繁荣给予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的优惠权益，而且必须在递交项目申请的同时报送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申请。若特别注明不能申请享受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的行业除外。

第十条：对调整生产效率给予的投资优惠权益

投资委允许已获准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企业可以为调整生产效率提高竞争力而免税进口机器如下：

10.1 用于研发方面的机器；

10.2 用于预防和处理环境污染的机器；

10.3 用于生产电子产品及部件的机器，无论是进口新机器代替旧机器还是用于扩大原有生产能力，无论该项目是否已得到同意投产营业。

第十一条：申请使用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权益

为使免税优惠权益更有效率，并可以检查享受免税优惠是否正确无误，是否符合投资条件，能够清楚地评估给予投资优惠权益是否值得，因此规定了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企业必须按投资委办公厅规定的格式报告项目业绩，投资委办公厅检查后允许使用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权益。

第十二条：附言

对于根据投资委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颁布的关于促进电子电器业长期投资政策第 5/2549 号公告或者投资委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颁布的关于促进电子电器业连续长期的大型投资，并且对国家特别有利的投资政策第 8/2549 号公告享受投资政策优惠权益的企业，在本公告生效后，仍然继续享受原有投资优惠权益。

第十三条：本公告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颁布

巴育·真欧察上将
投资促进委员会主席

给予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行业类别

第一类：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1.1 生产生物肥料、有机肥料、有机纳米化肥、预防和消灭植物害虫的有机成分	1. 生产生物肥料、有机肥料、有机化肥必须向农业专业局办理完注册手续以及取得生产销售产品许可证。 2. 生产预防和消灭植物害虫的有机成分必须向农业专业局办理完注册手续以及生产许可证。 3. 必须使用酵母或者有学术文件支持的创新技术。	A 3
1.2 植物或者动物品种的改良（不归属生物技术行业的部分）	1. 项目必须具备研发部分。 2. 农业合作部政策涉及的敏感植物品种的改良业务，泰国人的持股不少于注册资金的百分之五十一。 3. 改良后植物品种的繁殖所得的收入，视为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收入。但不包括木薯品种的繁殖。	A 3
1.3 经济树木的种植业务（桉树种植除外）	1. 种植地区周围面积总计不少于 300 莱（1 莱 = 1,600 平方米） 2. 项目必须具备研发业务。 3. 必须获得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的认可。	A 1
1.4 植物烘培和仓储业务		B 1
1.5 动物品种的繁殖或养殖 1.5.1 牲畜或者水产动物的繁殖	1. 必须使用先进技术，如：使用封闭式透气度好的饲养圈，使饲养圈内空气保持适宜状态。具备自动给水和给饲料系统，具备预防疾病进入养殖场的系统和措施，具备计算动物数量的感应器等。 2. 必须具备追溯检查的系统。 3. 把鸡蛋孵化为小鸡而无饲养父母鸡的项目，不符合申请投资优惠权益项目的要求。	A 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1.5.2 牲畜或水产动物养殖（养虾除外）	- 项目本身必须具备动物繁殖环节。 - 必须使用先进技术，如：使用封闭式透气好的饲养圈，使得饲养圈内空气保持适宜状态。具备自动给水和给饲料系统，具备预防疾病进入养殖场的系统和措施，具备计算动物数量的感应器以及有效预防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系统等。 - 必须具备追溯检查的系统。	A 4
1.6 动物屠宰业	- 必须有先进的加工环节，如：使动物昏迷系统，动物挂架，冷冻房，降温系统，肉类质量检验以及杂物检测系统等。 - 必须具备追溯检查的系统。	A 4
1.7 深水捕鱼业	- 拖网捕捞鱼船规模必须在毛重 500 吨以上。 - 延绳钓渔船规模必须在毛重 150 吨以上。 - 必须具备助航设备，寻找鱼群设备以及追踪渔船定位装置。	A 3
1.8 筛选、包装和保存农作物、蔬菜、水果或者鲜花。	- 使用高端技术，如：使用感应器检测水果肉质，使用无线电频率消灭虫害，使用核磁共振技术等。 - 使用先进技术，如：使用机械进行植物种子颜色分类，使用蒸汽消灭苍蝇蛋，植物种子表面涂层等。 - 大米质量筛选必须使用高端技术。	A 2 A 3
1.9 生产改良淀粉 (Modified Starch) 或者特别用途的植物淀粉		A 3
1.10 生产油类或者从植物或者动物提炼脂肪（不包括用黄豆生产食用油）	- 从植物中提取原油或者半成品油，必须从农产品加工环节开始。 - 从植物中提取纯油产品，必须从农产品加工环节或者原油加工开始。	A 3
1.11 从天然原料中提取成分或者从天然原料中提取成分进行产品加工（药物、肥皂、洗发液、牙膏和化妆品除外）		A 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1.12 从天然原料中提取有效成分	必须具备有效成分和有害成分的专业研究支持。	A 2
1.13 动物皮制革或者皮革装饰	1. 必须使用环保技术，如：减少使用化学原料或者使用酵素或者生物催化剂代替化学原料。 2. 制革业工厂必须设在工业区或者工业村内。	A 3
1.14 天然橡胶制品（橡胶带，气球和胶圈除外） 1.14.1 天然橡胶初加工 1.14.2 生产天然橡胶制品		A 4 A 2
1.15 农产品余料或者副产品的加工（生产环节不复杂的除外，例如：烘干，晒干等）		A 4
1.16 使用农产品加工成为燃料，包括废料或者垃圾或者农产品废料 1.16.1 使用农产品加工成为燃料 1.16.2 使用废料或者垃圾或者农产品废料生产燃料（例如：生物油，污水生物沼气） 1.16.3 用生物物质生产燃料		A 2 A 2 A 3
1.17 使用先进技术进行食品、饮料、食品添加剂或者调味品的加工或者保鲜（饮用水、冰淇淋、糖果、巧克力、口香糖、食糖、汽水、酒精类饮料、咖啡类饮料、植物淀粉、面包、方便面、鸡精饮品和燕窝除外）	1. 只进行混合或者稀释的项目，不能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2. 对于有发酵过程的项目，生产过程中必须使用已经通过研发的酵母。	A 3
1.18 生产医疗食品(Medical Food) 或者营养补品(Food Supplement)	1. 生产医疗食品 (Medical Food) 必须取得食品及药品办公厅或者其他国际标准机构的注册，确定是医疗食品。 2. 营养补品(Food Supplement) 2.1 必须取得食品及药物办公厅或	A 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者其他国际标准机构的注册，确定是营养补品。 2.2 必须有提取有效成分的环节。	
1.19 冷藏库业务或者冷藏库及冷藏集装箱运输		B 1
1.20 农产品贸易中心	1. 占地面积必须不少于 50 莱。 2. 用于农产品贸易和服务的面积，不少于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必须设立展示厅及农产品购销产地，拍卖中心，冷藏库和仓库。 3. 必须提供质量筛选，检查和有害残留物的检验服务。	A 3

第二类：矿物、陶瓷和基础金属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2.1 矿产勘探	1. 在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前必须取得勘探许可证。 2. 不能申请按项目价值享受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B 1
2.2 开采以及/或者筛选钾盐矿	必须取得开采许可证或者分包开采许可证后方可递交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申请。	B 1
2.3 生产先进材料或者纳米材料或者使用先进材料或者纳米材料生产的产品 2.3.1 生产先进材料或者纳米材料，或者与先进材料或者纳米材料同一项目中延续的使用先进材料或者纳米材料再加工生产的产品 2.3.2 使用先进材料或者纳米材料生产产品	必须得到科技发展办公厅的认可。	A 2 A 3
2.4 生产玻璃或者陶瓷制品 2.4.1 生产特别用途的玻璃制品 2.4.2 生产玻璃制品 2.4.3 生产陶瓷制品（泥质器皿和陶瓷瓦除外）	- 必须具备熔炼环节以及/或者烘培环节。 - 必须具备熔炼环节以及/或者烘培环节。 - 必须具备熔炼环节以及/或者烘培环节。	A 3 B 1 B 1
2.5 生产耐火材料或者隔热材料（轻质砖和轻体砖除外）	不能申请按项目价值享受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B 2
2.6 生产石膏或者石膏产品	不能申请按项目价值享受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B 2
2.7 生产上游钢铁业务，如：纯铁水(Hot Metal)、生铁(Pig Iron)、海绵铁(Sponge Iron, Direct Reduction Iron: DRI)和热铁球 Hot Briquetted Iron (HBI)		A 2
2.8 生产中游钢铁业务，如：钢板坯(Slab)、钢棒坯(Billet)及原钢坯(Bloom)	1. 在生产上游钢铁的同一项目中的延续再加工环节。 2. 只具备生产中游产品环节。	A 2 A 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2.9 生产下游钢铁业务		
2.9.1 生产高质量高强度钢板 (High Tensile Strength Steel) 的下游钢铁业务	拉伸强度值必须高于 700 兆帕斯卡 (MPa)	A 2
2.9.2 同一项目中延续于上游和中游钢铁业务的下游钢铁业务		A 2
2.9.3 生产工业用的长形钢, 即: 各种形状的钢铁、钢条、线钢和钢丝		A 4
2.9.4 生产建筑用的长形钢, 即: 各种形状的钢铁、钢条、线钢和钢丝		B 1
2.9.5 生产工业用的扁形钢, 即: 热轧或者冷轧不锈钢板, 厚钢板, 热轧或者冷轧钢板, 镀层钢板		A 4
2.9.6 生产建筑用的扁形钢, 热轧或者冷轧不锈钢板, 厚钢板, 热轧或者冷轧钢板, 镀层钢板		B 1
2.9.7 镀锡冷轧铁片 (Tin Mill Black Plate)		A 3
2.9.8 生产用于电子产品的冷轧铁片 (Electrical Steel)	只适用于无晶粒取向和晶粒取向业务。	A 3
2.10 生产钢管或者不锈钢管		
2.10.1 生产无缝或者内层除缝钢管		A 3
2.10.2 生产其它钢管		B 1
2.11 生产金属粉 (表面磨光的金属粉除外)		A 3
2.12 生产铁合金		A 4
2.13 生产钢铁铸造部件	必须使用感应熔炉 (Induction Furnace)	
2.13.1 生产粘性钢铁铸造部件		A 2
2.13.2 生产其它钢铁铸造部件		A 3
2.14 生产钢铁锻造部件		A 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2.15 除钢铁之外的其它金属的扎、拉、铸造或者锻造		A 4
2.16 金属切割	不能申请按项目价值享受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B 2

第三类 轻工业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3.1 生产纺织品及部件		
3.1.1 生产天然纤维或者人造纤维		
3.1.1.1 生产特殊功能纤维(工艺纤维或者多功能纤维)	必须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 例如: 纺织工业发展中心和国家创新办公室等。	A 2
3.1.1.2 生产再生纤维(Recycled Fiber)	只能使用国内再生原材料。	A 4
3.1.1.3 生产其它纤维		B 1
3.1.2 生产纱线或者布料		
3.1.2.1 生产特殊功能的纱线或者布料(Functional Yarn or Functional Fabric)	必须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 例如: 纺织工业发展中心和国家创新办公室等。	A 3
3.1.2.2 生产其它纱线或者布料	1. 在研究或者设计或者开发产品方面的投入不少于头三年总销售额的 0.5%。 2. 在研究或者设计或者开发产品方面无投入或者投入少于头三年总销售额的 0.5%。	A 4 B 1
3.1.3 印染和终饰或者终饰和印刷或者印刷	1. 必须设立在或者扩建于获得投资委审批的具备工业部规定的预防和处理环境污染系统的工业区或者工业村内。 2. 必须使用环保技术。	A 3
3.1.4 服装, 服装配件和家用纺织品	1. 在研究或者设计或者开发产品方面的投入不少于头三年总销售额的 0.5%。 2. 在研究或者设计或者开发产品方面无投入或者投入少于头三年总销售额的 0.5%。	A 4 B 1
3.2 生产非织造布或者使用非织造布生产卫生用品		A 4

3.3 生产箱包或者鞋子或者皮革制品或者人造革制品	1. 在研究或者设计或者开发产品方面的投入不少于头三年总销售额的 0.5%。 2. 在研究或者设计或者开发产品方面无投入或者投入少于头三年总销售额的 0.5%。	A 4 B 1
3.4 生产体育器材或者部件		B 1
3.5 生产乐器		B 1
3.6 生产家具或者部件	1. 在研究或者设计或者开发产品方面的投入不少于头三年总销售额的 0.5%。 2. 在研究或者设计或者开发产品方面无投入或者投入少于头三年总销售额的 0.5%。	A 4 B 1
3.7 生产玩具	1. 在研究或者设计或者开发产品方面的投入不少于头三年总销售额的 0.5%。 2. 在研究或者设计或者开发产品方面无投入或者投入少于头三年总销售额的 0.5%。	A 4 B 1
3.8 加工珠宝和首饰或者部件，包括其原料和原型		A 4
3.9 创意产品的设计和开发	1. 必须具备以下 2 项条件： 1.1 用于设计的资料系统。 1.2 具备概念设计和原型概念的创造。 2. 必须具备以下任何一条： 2.1 工程设计系统。 2.2 原型制作和使用功效的测试。 2.3 原型标准测试和客户的接受程度。 3. 泰国员工必须不少于全体员工的 70%。 4. 创意产品设计和开发人员的月薪开支每年不少于一百五十万铢。	A 1
3.10 生产镜片		
3.10.1 生产镜片，（不包括医疗器械镜片，太阳		A 4

第四类 金属产品、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1 生产金属制品包括金属部件		
4.1.1 生产金属粉末或者混合金属粉末模压制品	必须具备模压环节(Sintering)	A 3
4.1.2 生产钢铁产品或者部件	同一项目内必须具备延续于使用感应炉生产金属铸件或者锻造件后的成型环节。	A 3
4.1.3 生产金属产品包括金属部件	1. 同一项目内必须具备延续于金属扎、拉、铸、锻之后的成型环节。 2. 具备机械加工和冲压等环节。	A 3 B 1
4.2 表面处理, 涂釉, 调整或者改变表面状况(用于美观的表面处理或者涂釉或者上颜色除外)	调整或者改变表面状况的业务, 必须具备阳极化处理, 蚀刻和雕刻等环节。	B 1
4.3 金属热处理(Heat Treatment)	热处理过程中禁止使用氰化物。	A 4
4.4 生产多用途发动机或者设备	1. 必须具备发动机主要部件的成型加工环节, 如: 缸体, 曲轴, 凸轮轴, 连杆, 活塞和飞轮。 2. 指生产多用途发动机或者设备。	A 4 B 1
4.5 生产机器, 设备和部件		
4.5.1 生产具备工程设计的自动化机器以及/或者设备	必须具备电脑控制操作系统的设计环节。	A 2
4.5.2 生产机器, 设备或者部件以及/或者修理模具	必须具备部件成型以及/或者工程设计。	A 3
4.5.3 生产机器以及/或者机器设备	必须具备投资委办公厅认可的加工环节。	A 4
4.6 汽车组装产业	不能申请按项目价值享受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B 1
4.7 生产交通工具发动机	1. 必须具备以下五分之四部件的成型环节: 缸盖, 缸体, 曲轴, 凸轮轴和连杆。(Cylinder Head, Cylinder Block, Crankshaft, Camshaft and connecting Rod)	A 3

[illegible]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车以及插入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设备 (Hybrid, Electric Vehicles (EV) and 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s (PHEV)) 指: 4.8.3.1 生产电池 4.8.3.2 生产牵引马达 (Traction Motor) 4.8.3.3 生产空调系统 4.8.4 生产交通工具轮胎 4.8.5 生产其它交通工具部件		A 2 B 1
4.9 建造和修理船舶 4.9.1 建造和修理毛重 500 吨以上的船舶 4.9.2 建造和修理毛重 500 吨以下的船舶 (仅限于具备发动机及相关设备金属或者玻璃纤维船舶)	自营业之日起两年内必须取得 ISO 14000 质量标准认证。	A 2 A 2
4.10 制造火车或者轻轨列车或者设备或者生产部件 (仅限于有轨列车)		A 2
4.11 制造或者维修飞机, 飞机设备或者部件 4.11.1 生产机身, 机身部件, 重要部件, 例如: 发动机, 螺旋桨, 电子设备等。 4.11.2 生产飞机的其它部件, 飞机上的用具和设备 (易耗用品和周转用品除外) 4.11.3 飞机维修包括维修飞机设备部件		A 1 A 3 A 2
4.12 生产摩托车 (汽缸容量小于 248 毫升的除外)	1. 必须有如下金属部件的成型: 缸盖, 缸体, 曲轴, 曲轴箱, 凸轮轴和连杆。 (Cylinder Head, Cylinder Block, Crankshaft, Crankcase, Camshaft และ Connecting Rod) 1.1 生产汽缸容量 245 - 500 毫升的摩托车, 必须具有不少于六分之四的部件成型环节。	A 3 (必须符合 1-3 规定的所有内容)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1. 2 生产汽缸容量 500 毫升以上的摩托车，必须具有不少于六分之二的部件成型环节。 2. 必须有车身框架焊接及油漆喷涂 3. 必须报送部件生产和部件使用的方案，而要得到投资委的认可。	B 1 (必须符合 2-3 条件规定)
4. 13 生产燃料电池		A 2
4. 14 生产工业用或者建筑用的金属结构或者修理石油业平台 4. 14. 1 生产具有工程设计环节的工业用或者建筑用的金属结构 4. 14. 2 生产工业用或者建筑用的金属结构或者修理石油工业用的平台		A 3 A 4
4. 15 生产科学仪器 4. 15. 1 使用高科技生产科学仪器 4. 15. 2 生产其它科学仪器	必须是可以测量参数处理数据和报告结果一体化的科学仪器或者可以自动监测和控制参数的科学仪器。	A 2 A 3

第五类 电子与电气业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5.1 生产电器产品		
5.1.1 生产高科技电器	必须是可以连接互联网的电器。	A 3
5.1.2 生产空调, 冰箱, 雪柜, 洗衣机和衣物烘干机	必须达到能源部规定的五级高效节能标准或者其它同等级的高效节能标准。	A 4
5.1.3 生产其它电器		B 1
5.2 生产电器部件以及/或者设备, 或者生产用于电器的部件以及/或者设备		
5.2.1 生产功率变换器 (Power Inverter)		
5.2.1.1 生产工业用的功率变换器	必须具备产品设计环节。	A 3
5.2.1.2 生产其他功率变换器		A 4
5.2.2 生产 LED 灯管		A 4
5.2.3 生产电器用的压缩机以及/或者马达	1. 必须是达到能源部规定的五级高效节能标准或者其它同等级高效节能标准的空调, 冰箱, 雪柜。 2. 生产马达必须具备产品设计环节	A 4
5.2.4 生产线束 (Wire Harness)		B 1
5.2.5 生产其它电器部件		B 1
5.3 生产电子产品		
5.3.1 生产有机物和印刷电子类电子产品 (Organics and Printed Electronics (OPE))		A 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5.3.2 生产通讯设备 5.3.2.1 生产用于发送，传输，接收无线和光纤系统信号设备 5.3.2.2 生产其它通讯设备 5.3.3 生产工业用/农业用电子控制和测量设备 5.3.4 生产安全控制设备 5.3.5 生产视听产品 5.3.6 生产办公室电子用品 5.3.7 生产其它电子产品		A 2 A 3 A 2 A 2 A 4 A 4 B 1
5.4 生产电子部件以及/或者设备，或者用于电子产品的部件以及/或者设备 5.4.1 生产有机物和印刷电子的部件 5.4.2 生产太阳能电池以及/或者生产太阳能电池的原材料	生产太阳能电池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生产环节和能源产能。	A 2 A 2
5.4.3 生产通讯设备部件 5.4.3.1 生产用于发送，传输，接收无线和光纤系统信号设备的部件 5.4.3.2 生产其它通讯设备部件		A 2 A 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5.4.4 生产工业用/农业用的电子控制和测量设备部件		A 2
5.4.5 生产安全控制设备部件 (Security Control Equipment)		A 2
5.4.6 生产硬盘驱动器以及/或者硬盘驱动器部件		
5.4.6.1 生产先进技术的硬盘驱动器以及/或者部件 (不包括顶盖或者底板或者外围设备)	1. 硬盘驱动器的内存密度必须每平方寸不少于 2 千兆比特。 2. 用于改造原有项目机器的投资, 必须是要获得优惠投资权益的项目的一部分, 并且不能把原有机器的价值金额用于计算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	A 2
5.4.6.2 生产普通硬盘驱动器以及/或者部件 (不包括顶盖或者底板或者外围设备除外)	用于改造原有项目机器的投资, 必须是要享受优惠投资权益的项目的一部分, 并且不能把原有机器的价值金额用于计算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	A 3
5.4.6.3 生产硬盘驱动器的顶盖或者底板或者外围设备		A 4
5.4.7 生产固态硬盘以及/或者固态硬盘部件	用于改造原有项目机器的投资, 必须是要享受优惠投资权益的项目的一部分, 并且不能把原有机器的价值金额用于计算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	A 2
5.4.8 生产太阳能用途系统设备以及/或者部件		A 3
5.4.9 半导体设备以及/或者半导体设备部件	生产集成电路产品, 用于改造原有项目机器的投资, 必须是要享受优惠投资权益的项目的一部分, 并且不能把原有机器的价值金额用于计算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	A 3
5.4.10 生产光电子(Photonics)以及/或者用于光电子系统的部件以及/或者设备		A 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5.4.11 生产平板显示器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生产工艺。	A 3
5.4.12 生产柔性印刷电路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以及/或者多层印刷电路板 (Multi 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 以及/或者部件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生产工艺。	A 3
5.4.13 生产其它存储设备		A 4
5.4.14 生产普通组装印刷电路板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PCBA))		A 4
5.4.15 生产电 - 磁产品 (Electro - Magnetic Product)		A 4
5.4.16 生产无源元件 (或称被动元件) (Passive Component)		A 4
5.4.17 生产视听产品部件		A 4
5.4.18 生产办公室电子用品部件		A 4
5.4.19 生产其它电子产品部件		B 1
5.5 生产用于微电子的物质	1.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生产工艺。	A 2
5.5.1 生产晶片 (Wafer)	2. 用于改造原有项目机器的投资, 必须是将要享受优惠投资权益项目的一部分, 并且不能把原有机器的价值金额用于计算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	A 3
5.5.2 生产用于薄膜技术的物质 (Thin Film Technology)		
5.6 电子设计业务		
5.6.1 微电子设计业务	1. 电子设计人才的月薪支出每年不少于一百五十万铢。	A 1
5.6.2 嵌入式系统设计 (Embedded System Design)	2. 享受投资优惠权益项目的成果的直接销售或者服务收入, 或者用于商业化生产的收入, 无论自我加工还是雇佣他人加工所得的收入, 上述收入视为享受投资优惠权益项目的收入。	A 1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3. 若设在享受投资优惠权益或者投资委认可的科技园区内，在享受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再减免企业所得税百分之五十，期限为五年。	
5.7 软件业务 5.7.1 嵌入式软件开发 (Embedded Software) 5.7.2 开发企业软件以及/或者 数码内容 (Digital Content) 数码内容包括： - 动画，卡通和角色 Animation, Cartoon & Characters - 计算机创意图像 (Computer Generated Imagery) - 网络应用程序和云计算 (Web-Based Application & Cloud Computing) - 互动应用 (Interactive Application) - 游戏：视窗类游戏 (Windows-based)，移动平台 (Mobile Platform)，控制台 (Console)，掌上电脑 (PDA)，网络游戏 (Online Game)，大众多人参与网络游戏等 (Massive Multi-Player Online Game) - 无线位置基础服务 (Wireless Location Based Services Content) - 视觉效果 (Visual Effects) - 多媒体会议应用 (Multimedia Video Conferencing Application) - 通过宽带与多媒体的电子助学系统 (E-Learning Content via Broadband and Multimedia)	1. 电子设计人才的月薪支出每年不少于一百五十万铢。 2. 必须具备国家软件业促进办公厅规定的或者认可的任何开发过程。 3. 投资额在一千万（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以上的项目，必须在规定的营业之日起两年内取得国家软件业促进办公厅的标准认证，或者取得 CMMI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质量标准认证，或者同等标准认证，否则将被削减免企业所得税一年。 4. 享受投资优惠权益项目的成果的直接销售或者服务所得的收入，视为享受投资优惠权益项目的收入。	A 1 A 3 (无免企业所得税上限)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5.8 电子商务	不能申请按项目价值享受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B 2

第六类 化工产品、塑料及造纸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6.1 生产工业用化工产品	日用化工品不给予享受投资优惠权益，例如：楼房油漆，清洁剂，车辆润滑剂，化肥，农药或者杀虫剂，水泥胶等。	A 4
6.2 生产环保化工产品或者聚合物，或者使用聚合物生产的环保产品 6.2.1 生产环保的化学产品或者聚合物，或者与生产环保聚合物同一项目内延续成型产品	1. 生产化学产品或者聚合物必须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对环境整体影响减少，并且可以证明或者检测到使用循环资源(Renewable Resource)，或者使用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化学(Sustainable Green Chemistry)生产工艺，或者是可进行生物降解的不产生有害物质的产品。 2. 必须在正式营业前按国际标准接受环境评估，例如：生命周期评估等。	A 2
6.2.2 以聚合物生产环保产品	必须具备塑胶或者聚合物的环保成型过程。	A 3
6.3 炼油厂		B 1
6.4 生产石化产品		A 3
6.5 生产特种聚合物或者特种化学产品(Specialty Polymers or Specialty Chemicals)		A 2
6.6 生产工业塑胶产品(Plastic Products for Industrial Goods)	必须具备塑胶成型过程。	B 1
6.7 生产特殊功能的塑胶包装制品 6.7.1 生产多层塑胶包装制品(Multilayer Plastics Packaging) 6.7.2 生产无菌塑胶包装制品(Aseptic Plastics Packaging)	必须具备衔接三层以上的塑胶生产。 在规定的正式营业之日起两年内必须取得无菌房标准 ISO 14611 七级认证，或者 Federal Standard 209 E Class 标准 10000 以上，或者其它同等的国际标准认证。	A 3 A 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6.73 生产防火塑胶包装制品 (Antistatic Plastics Packaging)	在规定的正式营业之日起两年内必须取得无菌房标准 ISO 14611 七级认证, 或者达到 Federal Standard 209 E Class 标准 10000 以上, 或者其它同等的国际标准认证。	A 3
6.8 生产再利用塑胶产品	塑胶成型过程只能使用国内的废旧塑胶作为原材料。	A 4
6.9 生产药品的活性成分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必须生产活性成分或者药剂方面的原材料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APIs).	A 2
6.10 生产药品	1. 生产西药, 必须在规定的正式营业之日起两年内按 PIC/S 要求取得 GMP 认证。 2. 生产传统药物, 必须在规定的正式营业之日起两年内取得 GMP 认证。 3. 若对原有业务进行改造, 允许把原有机器设备用于获准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 但该机器设备的价值不能用于计算新项目的投资金额。	B 1
6.11 生产化肥的主要成分		A 2
6.12 生产纸浆或者纸张		
6.12.1 生产无菌纸浆或者无菌纸张 (Hygienic Pulp or Hygienic Paper)	在规定的正式营业之日起两年内必须取得无菌房标准 ISO 14611 五级认证, 或者达到 Federal Standard 209 E Class 标准 100。	A 2
6.12.2 生产特种纸浆或者特种纸张	在规定的正式营业之日起两年内必须取得相关产品标准认证。证, 例如: GMP 或者食品级标准认证等。	A 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6.13 生产纸制品		
6.13.1 无菌纸制品	在规定的正式营业之日起两年内必须取得相关产品标准认证，例如：GMP或者食品级标准认证等。	A 4
6.13.2 生产生物塑料涂层的纸包装品	必须具有可降解的生物塑料涂层环节。	A 4
6.13.3 生产高效能的纸制品	必须具有工程设计过程，例如：可载重，防碰撞等。	A 4
6.14 生产印刷品		
6.14.1 生产数码印刷品	必须具有印刷环节和使用数码媒体软件设计印刷品。	A 3
6.14.2 生产普通印刷品		B 1

第七类 服务业和公用事业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7.1 公用事业和基础服务业	必须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	
7.1.1 生产电力或者电力与蒸汽		
7.1.1.1 使用垃圾或者垃圾燃料发电或者发电与生产蒸汽		A 1
7.1.1.2 使用可再生能源发电或者发电与生产蒸汽，例如：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源，生物沼气但不包括垃圾或者垃圾燃料		A 2
7.1.1.3 使用其它能源发电或者发电与生产蒸汽	1. 使用热电联(Cogeneration) 2. 若使用煤发电，必须只能使用清洁煤技术(Clean Coal Technology)。	A 4 A 4
7.1.2 生产自来水，工业用水或者蒸汽		A 3
7.1.3 提供设在港口之外的为出口而进行商品检验放行和把商品装入集装箱的场地，或者停放等待检验的进口商品的场地。(Inland Container Depot: ICD)		A 3
7.1.4 海运货物的装卸搬运服务	必须具有投资委认可的先进装卸设备。	A 3
7.1.5 商业机场		A 2
7.2 天然气供应站		B 1
7.3 公共客运与大型货物运输业务	必须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	
7.3.1 轨道货物运输		A 2
7.3.2 管道运输（管道供水除外）		B 1
7.3.3 海运业务		A 2
7.3.4 空运业务	自生产年份起至递交投资申请年份，飞机的年龄不得超过十四年。	A 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7.4 物流服务中心 7.4.1 先进的商品配送中心 (Distribution Center: DC) 7.4.2 先进的国际商品配送中心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Center: IDC)	1. 已缴注册资金不少于一千万铢。 2. 必须有配备先进的电脑系统管理的物品存放场所。 3. 先进的国际商品配送中心，条件如下： 3.1 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不少于一亿铢。 3.2 商品配送覆盖不少于五个国家。 4. 先进的国际商品配送中心不能按项目价值申请享受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B 1 A 3
7.5 国际总部业务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IHQ)	1. 已缴注册资金不少于一千万铢。 2. 必须监督管理集团内不少于一个国家的分公司业务。 3. 必须具备以下业务计划和业务范围： 3.1 普通管理，制定业务计划以及业务联络。 3.2 采购商品。 3.3 产品研发。 3.4 技术支持。 3.5 市场推广及销售。 3.6 区域人员管理及培训。 3.7 提供各项业务的咨询和指导，例如：金融，市场，财务体系等。 3.8 经济和投资的分析和研究。 3.9 信贷管理和控制。 3.10 财务管理中心 (Treasury Center)。 3.11 投资办认可的其它支持服务。 4. 不能按项目价值申请享受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B 1 （仅限于研发和培训的机器与设备）
7.6 国际贸易中心 (International Trading Centers: ITC)	1. 已缴注册资金不少于一千万铢。 2. 不能按项目价值申请享受额外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B 1
7.7 辅助投资与贸易业务 (Trade and Investment Support Office: TISO)	1. 每年的销售和管理费用不少于一千万铢。 2. 必须具备以下业务计划和业务范围： 2.1 监督管理以及/或者为集团内公司提供服务，包括为集团内企	B 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业寻找或者提供办公室或者厂房租赁业务。 2.2 为经营业务提供咨询和指导。但股票买卖和货币兑换除外。对于会计，法律，广告，建筑和土木工程，必须先取得商业发展厅或者其它相关政府机构的经营许可证方可递交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2.3 为采购产品提供信息服务。 2.4 提供工程和技术服务，不包括建筑和土木工程服务。 2.5 机器，机械，工具和设备方面的业务如下： - 进口产品的批发业务； - 培训服务； - 安装，保养和维修服务； - 校准服务。 2.6 国内产品的批发业务。 2.7 国际业务外包服务，必须是通过通讯网络提供各项服务，例如：管理服务，金融和会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与销售服务，客户服务，数据处理等。 3. 不能按项目价值申请享受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7.8 能源管理服务	必须得到能源部的同意方可递交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A 1
7.9 工业用地的开发 7.9.1 工业区或者工业村业务 7.9.1.1 工业区或者工业村业务	1. 曼谷和北榄府地区不能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2. 土地面积不少于 500 莱。 3. 用于建设工厂的土地不少于总面积的 60%，不超过总面积的 75%。若总面积超过 1000 莱的，必须按投资委的建议执行。 4. 其它条件如下： 4.1 主干道： - 面积超过 1000 莱，必须有 4	B 1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条车道，总宽度不少于 30 米，路面宽度不少于 14 米，设有交通岛，每边人行道不少于 2 米。除此之外，必须有足够的路面或者路肩供紧急停车使用。 - 面积超过 500-1000 莱，必须有 2 条车道，总宽度不少于 20 米，路面宽度不少于 7 米，设有交通岛，每边人行道不少于 2 米。除此之外，必须有足够的路面或者路肩供紧急停车使用。	
7.9.1.2 珠宝和首饰工业区	4.2 次干道的标准要求交通路面宽度不少于 8.5 米，每边路肩不少于 2 米。 4.3 污水处理系统必须符合污水性质，污水处理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污水排放标准，并设立污水处理后的污水存储池。 4.4 污水排放系统必须完全与雨水排放系统分开。 4.5 必须有投资委认可的合适的垃圾收集堆放以及处理场所。 4.6 进驻工业区的工厂必须与环境与自然资源计划和政策办公室认可的环境影响报告中规定的目标行业和禁止行业相一致。 4.7 必须为工业区内的工厂提供完备的水、电、电话、邮政服务。 4.8 自颁发投资证后两年内必须具备已开发的土地占总面积的 25% 或者投资委认可的面积，使之具备完善的各项公用服务。 1. 土地面积不少于 100 莱。 2. 用于设立珠宝和首饰行业的土地面积不少于总面积的 40%。 3. 必须具备珠宝和首饰的交易场地。 4. 必须具备合适的保安系统。 5. 必须具备会议室和商品展示厅包括商务中心。	A 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7.9.1.3 物流工业区 (Logistics Park)	1. 土地面积不少于 200 莱，出租或者出售的仓库面积不少于 5 万平方米。 2. 设在离港口、机场、边境、海关、检验放行和集装箱装卸地点不超过 50 公里处，或者设在保税区内 (Free Zone)。 3. 全部或者部分面积设立为保税区。 4. 必须具备集装箱装卸站，或者货运站以及能接受集装箱储存和寄存不少于 50 柜的场所。 5. 主要通讯系统必须是从物流工业区连接至国内外通讯中心的高速通讯系统。 6. 泰籍人的持股不少于注册资金的 51%。 7. 必须得到有关部门的同意。	A 3
7.9.1.4 电影城 (Movie Town)	电影城必须配备以下便利设施： - 符合国内和国际标准的电影制片厂以及/或者电视节目。 - 电影拍摄后的服务，指：胶片冲洗和胶片印刷，特效镜头和动画的电脑制作以及影片录音室服务。	A 3
7.9.1.5 环保工业区或者工业村	必须得到工业部的认可才能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A 3
7.9.2 技术工业区或者工业村		
7.9.2.1 科技工业区或者工业村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1. 必须具备企业孵化中心 (Incubation Center)。 2. 必须具备国内外通讯系统。 3. 必须具备连续不断的备用电力供应系统。 4. 具备投资委认可的其他便利设施。	A 1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7.9.2.2 软件工业区或者工业村 (Software Park)	1. 工业区内各处具备高速的光缆通讯系统。 2. 工业区内的高速光纤系统连接至国内外通讯中心。 3. 必须具备连续不断的备用电力供应系统。 4. 面积不少于 5 千平方米。	A 1
7.9.2.3 数据中心工业区	1. 必须具备服务器托管服务，系统托管服务，客户服务器备份服务以及灾难恢复服务。 2. 提供数据中心服务的面积不少于 3 千平方米。 3. 工业区内的高速光纤系统连接至国内外通讯中心不少于 4 套线路，其中至少要有 3 套线路的速度不少于 10 吉比特 (Gbps)。 4. 维修保养或者更换各种部件的同时必须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5. 必须具备能够维持功率的发动机发电机组支持数据中心的用电以及当发电机组中的某个发电机出现故障或者停止工作时的可承担备用系统。 6. 必须具备 UPS, IT Cooling 和 UPS Cooling, 并且当主机停止工作时能够马上接替工作而不对正常服务造成影响。 7. 备用供电系统必须是不与正常供电系统连在一起的独立供电系统。 8. 必须具备某个设备故障或者停止工作时造成损失的预防系统。 9. 必须具备高效率的空调系统以及备用系统。 10. 必须具备全面预防火灾的系统。 11. 具备 24 小时保安系统。 12. 必须取得数据中心 ISO/IEC27001 质量标准。	A 1
7.10 云服务业	1. 必须设在取得数据中心 ISO/IEC 27001 质量标准的国内数据中心不少于 2 处。 2. 以每条线路不低于 10Gbps 速度连接每个数据中心，并配备规模相等的备份系统。	A 1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3. 必须取得云安全（Cloud Security）ISO/IEC 27001 标准和云服务 ISO/IEC 20000-1 标准。	
7.11 研究开发业务	1. 业务范围如下： 1.1 基础研究(Basic Research)指为寻找有价值的新的专业知识而进行的研究，上述专业知识也可能应用于产品或者生产工艺的发展，或者产品问题的解决，或者未来服务的提升。 1.2 应用研究 (Applied Research)指把基础知识应用于解决问题或者为商业化而提高专业知识的研发业务，以获得新产品或者新的生产工艺。上述研发还包括其它相关的业务，例如：对工业和商业有利的配方研发，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的设计。 1.3 示范研发指把基础研发和应用研发扩大于生产行业，把初始产品进行试验以及/或者半工业化生产，目的是考验市场以及/或者收集合适于产品的资料用于工业生产程序设计。 1.4 实验研发(Demonstration Development) 指把示范研发的结果扩大规模，目的是检验工业化生产程序，确认技术和生产程序的可信度，包括展示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在质量控制和成本评估方面展示其商业化的潜力。 2. 报送研发框架，研发人数，研发人员的学历和研发经验。 3. 享受投资优惠权益业务的直接成果的销售和服务所得的收入，或者进行商业化生产，无论是自我生产还是雇佣他人生产所得收入，均属享受投资优惠权益所得收入。 4. 若设于享受投资优惠权益或者取得投资委认可的科技园区内，自享受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再享受减	A 1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免企业所得税 50%，期限为 5 年。 5. 研发人员的月薪总支出每年不少于一百五十万。	
7.12 生物科技(Biotechnology)	1. 使用国家科技发展委员会或者生物科学优秀中心认可的先进生物技术。	A 1
7.12.1 研究发展业务以及/或者种籽的工业化生产，或者使用生物技术对植物，动物和微生物品种的改良。	2. 若设于享受投资优惠权益或者取得投资委认可的科技园区内，自享受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再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 50%，期限为 5 年。	A 1
7.12.2 研发以及/或者使用生物科技生产医疗用品。		A 1
7.12.3 研发以及/或者生产医疗诊断器材，农业，食品和环境检验器材。		A 1
7.12.4 研发以及/或者使用微生物细胞和动物细胞进行工业化生产生物分子和生物活性物质。		A 1
7.12.5 生产用于研发，试验，检验，质量控制以及/或者生物制品的原料以及/或者物料。		A 1
7.12.6 检验分析服务以及/或者生物元素合成，以及/或者质量控制，以及/或者准确度的检验确认。		A 1
7.13 工程设计业务	1. 若设于享受投资优惠权益或者取得投资委认可的科技园区内，自享受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再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 50%，期限为 5 年。 2. 研发人员的月薪总支出每年不少于一百五十万。	A 1
7.14 科学检验服务	若设于享受投资优惠权益或者取得投资委认可的科技园区内，自享受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再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 50%，期限为 5 年。	A 1
7.15 标准校准服务	若设于享受投资优惠权益或者取得投资委认可的科技园区内，自享受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再享受减免企业	A 1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所得税 50%，期限为 5 年。	
7.16 为产品提供消毒服务		A 2
7.17 废弃物品的再利用	1. 必须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 2. 必须设在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工业区或者工业村内，除非特殊情况由投资委另作决定。 3. 必须使用国内的废弃物品作为原材料。 4.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先进科学的废弃物品分选和加工工艺。 5. 享受优惠权益如下： - 废弃物的分选 (Sorting) - 分选 (Sorting) 废弃物后再进行加工或者再利用 (Recycle) 或者再复原使用 (Recovery)	A 3 A 2
7.18 垃圾处理或者处置	必须的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	A 2
7.19 职业培训学校	1.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专门职业技术的教育或者培训，包括设计技术培训中心 (Design Training Center)。 2. 必须具备必要的器材、设备、操作室及其它必需物品。 3. 若设于享受投资优惠权益或者取得投资委认可的科技园区内，自享受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再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 50%，期限为 5 年。	A 1
7.20 泰国影片制作	1. 制作泰国影片包括电影，纪录片，电视节目，动画片，但不包括广告片。 2. 用于计算免企业所得税的收入包括： 2.1 出售版权的收入，包括出售各种形式的影片收入，例如：CD, VCD 和 DVD 等。 2.2 从电影院和电影发行商分得的收入	A 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7.21 为影片制作提供服务	为制作影片提供服务，包括电影，纪录片，电视节目，动画片，以及广告片，服务范围如下： 1. 拍摄影片设备出租以及/或者提供拍摄服务，并且要有影片摄像机，摄像机移动辅助设施，拍摄影片的供电设备等主要设备。 2. 胶片冲洗以及胶片印刷，或者拷贝制作，要胶片冲洗机，印片机，制作拷贝的数码设备等主要设备。 3. 影片录音，要有数码录音整套设备，数码音效剪辑整套设备，数码混音器整套设备。 4. 画面技术服务，必须具备制作特技镜头的机械和设备，以弥补摄影机无法完成的步骤，例如：剪辑机，特效镜头数码机等。 5. 为外国影片在泰国拍摄提供服务，服务范围涵盖至办理官方的申请手续，寻找拍片场地，推荐工作人员以及联系拍片设备。 6. 提供符合标准的电影和电视节目拍摄厂的租赁服务。	A 3
7.22 旅游推广业务		
7.22.1 渡轮或者游船客运或者游船租赁业务	必须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	B 1
7.22.2 提供游船停泊服务业	必须具备各种便利设施，例如：吊船设备，船舶陆地停泊场，船舶停泊维修保养场。	B 1
7.22.3 游乐场	1. 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必须不少于 5 亿铢。 2. 游乐园的各组成部分必须得到投资委的认可。	A 3
7.22.4 文化展览中心或者手工艺术展览中心	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必须不少于 3 千万铢。	A 3
7.22.5 开放型动物园	1. 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必须不少于 5 亿铢，土地不少于 500 莱。 2. 开放型动物园的各组成部分必须得到投资委的认可。	A 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3. 绿化面积和停车场占地面积不少于总面积的 15%。	
7.22.6 水族馆	1. 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必须不少于 1 亿泰铢。 2. 自颁发投资证后 12 个月内必须制定预防和处理对环境影响的措施。	A 3
7.22.7 赛车场	1. 必须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 2. 必须符合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 Automobile (FIA) 或者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Motocyclisme (FIM) 标准。 3. 必须具备有效措施预防出现危险或者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4. 自颁发投资证后 12 个月内必须制定预防和处理对环境影响的措施。	A 3
7.22.8 缆车业务	必须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	A 3
7.23 旅游业的相关业务		
7.23.1 宾馆业务	1. 客房不少于 100 间，或者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必须不少于 5 亿泰铢。 2. 享受以下优惠权益： - 设在投资促进区域的 20 个府内。 - 设在其它地方。不能申请按项目价值享受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A 4 B 2
7.23.2 大型会议室	1. 用于举办会议的面积不少于 4 千平方米，最大会议是面积不少于 3 千平方米。 2. 必须具备大型会议室所需的设备和设施。 3. 结构图必须得到投资委的认可。	A 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7.32.3 国际商品展览中心	1. 室内展览面积不少于 2 万 5 千平方米。 2. 每个展览厅必须具备业务洽谈室。	A 3
7.32.4 康复中心	1. 必须使用医学技术进行治疗和康复。 2. 必须制定连续的康复疗程以及为病人提供住宿过夜服务。 3. 不能申请按项目价值享受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B 1